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下的 中国低碳发展立法初探

On the legislation of China's Low Carbon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framework

何晶晶◎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下的 中国低碳发展立法初探

On the legislation of China's Low Carbon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framework

何晶晶◎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下的中国低碳发展立法初探 / 何晶晶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61 - 5172 - 3

I. ①国… II. ①何… III. ①节能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969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 琳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
插 页 2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问题和结构	(2)
三 潜在的研究贡献	(4)
第一章 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体系	(6)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7)
一 国际环境法回顾	(7)
二 国际环境法来源	(8)
三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	(10)
四 国际环境法的领域	(17)
第三节 国际气候变化法	(24)
一 国际气候变化法概述	(24)
二 国际气候变化法发展回顾	(24)
三 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制度的特点	(31)
第四节 未来国际气候变化协议展望	(34)
一 《京都议定书》的优缺点	(34)
二 检验国际气候变化条约有效性的标准	(36)
三 未来国际气候变化协议立法初探	(38)
第五节 结语	(44)
第二章 清洁发展机制的有效性研究及国内立法初探	(46)
第一节 引言	(46)
第二节 清洁发展机制是否促进碳减排?	(47)
第三节 清洁发展机制是否促进可持续发展?	(49)

第四节 清洁发展机制立法初探	(52)
一 清洁发展机制的国际法基础	(52)
二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发展现状	(56)
三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法律现状	(59)
四 清洁发展机制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	(60)
五 清洁发展机制的立法要素	(63)
第五节 结语	(69)
第三章 “十面霾伏”下的有中国特色碳税之路的法律思考	(71)
第一节 引言	(71)
第二节 碳税法优缺点的理论分析	(72)
一 碳税法的理论渊源	(72)
二 碳税制度的优势	(74)
三 碳税法实施的弊端	(74)
四 碳税法在全球的实践考察	(75)
第三节 国际碳税法经验对中国碳税立法的启示	(80)
一 碳税法的立法目的	(80)
二 碳税法的立法原则	(80)
三 碳税法的要素设计	(84)
四 碳税法的实施	(87)
第四节 结语	(88)
第四章 碳交易立法正当时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法思考	(90)
第一节 引言	(90)
第二节 碳交易制度的国际法基础	(91)
第三节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现状	(93)
一 排放权市场不健全	(93)
二 碳交易体系的法律现状	(94)
第四节 欧美碳交易法实践和借鉴	(95)
一 欧盟	(96)
二 美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法律制度经验	(101)
第五节 构建有中国特色碳排放权交易法的	
法律原则和要素	(108)

一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法的立法原则	(108)
二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法的要素	(111)
第六节 结语	(116)
第五章 农业低碳化的法律政策思考	(118)
第一节 引言	(118)
第二节 什么因素导致中国农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119)
第三节 政策讨论	(122)
第四节 低碳农业法初探	(124)
一 我国低碳农业法律现状	(124)
二 我国低碳农业发展现状	(126)
三 国际立法经验借鉴	(127)
四 我国低碳农业立法初探	(132)
第五节 结语	(138)
参考文献	(139)
后记	(152)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

气候变化问题作为一个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全球共同关注问题，只有通过全世界的协同合作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京都议定书》虽然在国际社会通向全球协同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道路上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但这只是一个好的开始，它的许多设计上、实施上的局限性使它很难有效引导世界实现“稳定大气中温室气体含量”的长远环境目标。事实上，《京都议定书》的一个被广泛批评的不足就是它没能把世界上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包括进来，这使得它较大幅度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在实践中并不可行。基于这样的国际共识，2012 年的多哈会谈正式开启了全球气候变化条约谈判，旨在到 2015 年形成一个包括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内的新的国际气候条约来引导全球的减排事业。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未来的国际气候变化协议应该始终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只有在充分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即发达国家对当前的气候变化危机负主要的历史责任，并客观看待当前世界现实的前提下——即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解决温饱等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而且与发达国家相比它们缺乏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资源，只有基于这样的国际共识，一个广泛参与的、高效的、可行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框架才能真正建立起来。

中国在南非德班会议上所展现出的一个负责任国际大国的姿态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德班会谈在最后时刻取得重大进展，会议形成了关于延长《京都议定书》到第二阶段和到 2015 年形成一个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在内的新的国际气候条约的关键决议。中国对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贡献和为推进全球减排事业所作出的积极努力赢得了全世界的掌声和尊重。然而与此同时应该看到的是，要实现中国对国际社会的减排承诺，中国还需

要在许多方面付出巨大的努力。与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不同,中国由于刚起步还缺少促进低碳发展所必需的良好法律和政策体系框架,还没有形成一个健全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也缺乏如碳税等刺激低碳减排的有效政策。鉴于到2015年中国可能被要求在新的国际条约中承担强制性减排目标所剩的时间已经很有限,中国亟须在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各方面做好准备来迎接新的挑战,应对不断增加的国际减排压力和满足国内低碳发展的迫切需求。当然也应该看到,这样的国际和国内压力也是一个促使中国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发展模式、走上绿色经济发展道路的契机。从法律角度来说,中国需要建立一整套系统、有效的低碳减排法来促进中国的绿色经济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探讨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下的中国低碳发展立法设计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 研究问题和结构

本书对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下的中国低碳发展立法作出了积极探索,试图回答中国在面临国际国内不断增长的减排压力的情形下,如何构建既与国际法接轨、充分体现国际气候变化法精神和原则,又与国内国情相符的有中国特色的低碳发展法律体系,这一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研究问题。

正如本书第一章将要阐述的,有效的国际气候变化制度是多层次的,其中包括国际层面的国际气候变化法和国内层面的国内低碳减排法。一方面国际气候变化法构成了各国国内低碳减排法的国际法框架,国际气候变化法为各国的低碳发展法提出了指导性的、抽象的、纲领性的要求,把国际法的精神和各国国情充分结合来为本国的低碳发展奠定法制基础;另一方面国际气候变化法也依赖于各国的国内立法来推进具体的减排行动和实现全球的减排目标,否则离开国内法支撑的国际气候变化法也很难有效执行。

国际气候变化法提供了我国低碳发展法所要遵循的立法原则和国内立法所要涉及的许多重要概念,而且一些低碳发展领域的国内立法本身就是国际气候变化法的延伸和本土化,如清洁发展机制立法和碳排放权交易立法。因此为了更为有效地探讨中国低碳发展相关领域的立法设计,加深对中国低碳发展法的立法原则和要素的理解,本书把我国的低碳发展立法放在国际气候变化法的框架下来研究。具体来说,我国的国内清洁发展机制

立法（第二章）需要充分尊重《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方法学，才能确保我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并且最终实现与国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市场的对接。我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三章）作为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一部分，其立法更是应该遵循国际气候变化法特别是《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法律规定，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这一有效的市场手段来推进我国的低碳减排。我国的碳税立法（第四章）也需要遵循国际气候变化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为了避免“碳泄漏”和碳关税贸易壁垒等问题的出现，我国的碳税法设计和实施都应该在碳税国际协调的框架下进行。低碳农业立法（第五章）涉及许多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所以也需要在国际气候变化法的大框架下进行研究。

具体到结构，本书第一章先对国际气候变化法进行深入研究，为下面几章相关领域的低碳立法初探提供必要的国际法理论依据，使我国的低碳发展法充分体现国际气候变化法的精神和原则。本书从第二章开始从立法上探讨如何完善中国现有的低碳发展法律体系，为中国应对国际减排压力和适应国内低碳经济发展需求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由于时间和篇幅有限，本书无法对低碳发展法体系中的所有领域都有所涉及，考虑到中国低碳经济发展的重点和主要的立法不足，笔者重点探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完善清洁发展机制立法。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唯一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灵活减排机制，关系到国内碳一级市场的发展。

第二，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立法。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是通过市场调节来促进碳减排的金融手段（与碳税一起被广泛认为是最有效的两大促进低碳发展的市场手段），关系到中国碳二级市场的发展。

第三，碳税立法。碳税作为有效的财政政策手段和市场激励机制，对引导我国的可持续生产、消费和节能减排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低碳农业立法。低碳农业发展不仅仅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而且与其他行业不同，低碳农业发展不但有利于减排还可以带来“碳汇”效应帮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低碳农业的立法可以成为其他行业的立法借鉴，事实上，除了农业外，工业、能源业、交通业和城市化等诸多行业都亟须低碳行业立法来推进其绿色可持续发展，然而由于篇幅有限就不在此书中进行讨论，未来的研究将会进一步探讨这些行业的低碳立法。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涉及的不同低碳发展立法领域虽然侧重点不同，但也是紧密相连的，在法律条文内容上需要相互兼容。比如低碳农业立法涉及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碳税政策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市场手段来刺激农民自觉采取低碳的农业生产模式，所以在低碳农业立法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清洁发展机制法、碳税法 and 碳排放权交易法的相关法律条文规定。同样的，不但对农业，这些用以规范不同市场机制的低碳发展法也会对其他行业的低碳发展立法要素设计有影响。这些针对不同市场机制的低碳法之间也有密切联系，比如清洁发展机制法和碳排放权交易法分别针对碳一级市场和碳二级市场，都需要尊重和体现碳市场的发展规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和碳税作为最为有效的两大促进低碳减排的市场手段，它们本身是各有优缺点、相互辅助的，所以在法律条文规定上也需要避免出现内容相冲突的情形。

三 潜在的研究贡献

从研究领域来看，本书所探讨的低碳减排立法是国内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目前对这一课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专著还很有限。低碳发展法律体系是中国绿色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法律基础，然而我国目前还缺少一整套系统有效的低碳法律体系来规范、推动我国的低碳发展，所以本书探讨这一法律领域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从研究素材来看，本书大量参阅低碳发展法领域的国际最新英文资料，参考西方发达国家关于低碳减排法经验和教训的英文文献，并对大量外文资料进行翻译整理，概括、吸收了国际上最前沿的研究成果。比如，第一章所讨论的国际气候变化法在国内还很少有系统研究，相关的中文文献资料也很有限。本书主要对哈佛大学的“国际气候变化制度”的项目研究报告、联合国环境发展署的报告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报告等英文资料进行了翻译和提炼，其中许多英文文献内容和研究观点反映了国际上最新的研究成果，很可能是在国内被首次使用，这对于丰富这一领域的研究有积极意义。

从研究方法来看，笔者采取中西比较的研究方法，积极调研西方发达国家在当前国际气候变化法背景下为减排所制定的国内法律法规，在比较中借鉴其先进经验。以欧盟和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低碳减排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法律体系，对多国的立法实践进行考察

比较,有利于本书对中国的低碳发展立法提出较为理性和有针对性的建议。

从研究视角来看,本书透过国际法的视角来探讨中国低碳减排立法设计,把国际气候变化法和国内的低碳发展法做了有机连接,这样的尝试也许对于丰富这一领域的研究会有所裨益。与其他国内法领域不同,国内低碳发展法与国际气候变化法息息相关,笔者认为把低碳发展法放在国际法的框架下研究,这样一种整体性、全局性的研究视角,更有利于较为全面和动态地理解我国的低碳发展的立法原则和要素。

本书通篇主要采用法学的研究方法,但是在第二章笔者尝试着使用本人(和合作者)的经济学研究成果,结合文献研究,来探讨清洁发展机制是否有效。笔者认为这是本书的另外一个潜在创新点,通过把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运用到法学问题的讨论中,这有利于发挥不同学科的研究优势,较为客观、多角度地论证文章的观点。

由于国内目前此领域的专著非常有限,加之笔者才识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体系

第一节 引言

今天的世界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气候变化危机的挑战，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指出的，“自从上世纪中期以来，所观察到的全球气候升温主要是由人类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而引起的”，^① 如果不及时采取行动稳定大气中的碳含量，全球气候变化将很难逆转，会给世界带来一系列灾难性的影响。^② 气候变化问题的一大特点是，它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属于全球公共问题，因为无论在任何地方的碳排放都会对全球气候变化产生消极影响，而另一方面如果某个国家积极减排，那么随之而来的减排效应也会被全世界分享，而不管其他国家是否分担了减排的成本。^③ 气候变化的这一公共物品特点使得一些国家在温室气体减排问题上“搭便车”，坐享其他国家在温室气体减排上的投资和努力。而对于积极

① 参见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决策者参会纪要》，英文原文：“Most of the observed increase in global average temperatures since the mid-20th century is very likely due to the observed increase in 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 concentrations.”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in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② 全球气候变暖会给世界带来一系列消极影响，包括威胁水资源，影响农业和林业的生产，极端天气灾难频发，破坏生态系统平衡，引起稀有物种灭绝，造成海平面上升、冰川溶解以及引起传染性疾病暴发等。

③ Starvins R. N., “The Problem of the Commons: Still Unsettled after 100 Yea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1), 2011, pp. 81 – 108.

减排的国家来说,减排所带来的气候变化收益相对于它投入的减排成本来说是不明显的,所以单纯的气候变化回报并没有很强的刺激减排作用。正因为如此,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世界合作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具体来说,调动世界各国的积极参与、按照国际气候变化法制定的原则来划分减排责任、制定科学的减排方案、把国家和地区的减排机制有机地连接起来都需要国际合作才能完成。为了实现“全球气候温度上升不超过 2°C ”的目标,^①建立国际气候变化框架体系来指导全球的协同应对气候变化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本章将重点研究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体系,包括国际气候变化法的历史发展进程、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制度结构和未来国际气候制度展望。由于气候变化法是国际环境法的一部分,它采用国际环境法的基本概念,遵循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为了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法,本书把国际气候变化法放在国际环境法的大背景下进行研究。本章将首先对国际环境法进行回顾,阐述国际环境法的来源、基本原则和涵盖的范围,然后再引入对国际气候变化法的深入讨论。当今世界正面临着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体系的重新架构,全球正在积极讨论如何到2015年前构建一个包括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内的“《京都议定书》替代条约”,探讨该如何建立一个科学上可行、经济上能到达低成本减排、政治上吸引多国参加的新的气候变化法框架来指导未来全球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一 国际环境法回顾

国际环境法相较于其他国际法而言,还是一个新兴的国际法领域,处于不完善和发展阶段。国际环境法可以定义为“为了规范国际法主体(主权国家)在开发环境资源和环境保护过程中形成的国际关系而制定

^① 2009年,缔约国第十五次大会(COP-15),也即《京都议定书》第五次缔约国大会(CMP-5)通过了《哥本哈根协定》,制定了将全球气候温度上升限制到 2°C 之内的目标。

的一系列法律的总和”。^① 国际环境法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会议形成了著名的《斯德哥尔摩宣言》(The Stockholm Declaration)，强调通过国际合作来有效控制、阻止、减少和消除环境恶化影响的重要性。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国际环境法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也面临着诸多严峻考验。面对日益严重的全球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人类如何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系统的、公平的国际环境法体系来保护地球这个人类唯一的家园，成为全球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 国际环境法来源

联合国最高的法律权威机构是国际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它在国际法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款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rticle 38)，^② 一共有四个来源被认定为国际 (环境) 法的传统渊源，即条约、国际习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以及司法判决和国际法学家的著述。除了这些传统来源外，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软法) 由于它的特殊优势，也可以潜在发展为国际环境法。

(一) 条约

条约 (treaty) 是国际环境法最重要的来源，它为现代国际关系设立框架。条约的法律起源可以回溯到《维也纳公约》(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1969 年的《维也纳公约》也被称之为“关于条约法的条约” (the treaty on treaty law)。《维也纳公约》将条约定义为“国家间达成的书面的国际协定，具有国际法约束力，可以体现在一个文件中或是多个相关的文件中，而不管采用什么样的名称”^③。

① 秦天宝：《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初探》，《法学》2001 年第 10 期。

②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款的英文原文如下：“The Court, whose function is to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such disputes as are submitted to it, shall apply: 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b. international custom...c.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zed by civilized nations...d.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 teachings of the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 of the various nations...”

③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concluded between states in written form and governed by international law, whether embodied in a single instrument or in two or more related instruments and whatever its particular designation.”

不管具体采用什么样的名称,只要符合上述定义的国际共识就可以被认定为条约。条约是一个统称,具体可以包括公约 (convention)、协定 (agreement)、条约 (pact)、议定书 (protocol)、宪章 (charter)、法令 (statute)、协约 (convent)、约定 (engagement)、协议 (accord) 和谅解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条约的一个特点是,它只对条约签约国有法律约束力。

(二) 国际习惯

国际环境法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国际习惯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事实上,在国际条约达到今天的重要地位之前,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最重要来源。一旦习惯法的一个规则被认可,它就对各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它被认定为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习惯国际法的一个例子是1948年的《国际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言的条款在颁布之初并没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但是现在《国际人权宣言》被普遍认为获得了习惯国际法的法律地位。在法律约束力方面,条约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是一样的;在法律适用范围上,习惯国际法被认为具有更大的范围,因为条约国际法的法律约束力只能适用于条约的签约国,而习惯国际法的法律效力则对所有国家适用。

(三) 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国际环境法的第三个来源是法律的一般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这些基本原则既包括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也包括在国家法中普遍采用的基本原则 (principles of domestic law)。国际法院有时会借鉴国内法的原则来发展出一个合适的国际法规则,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将在下一节详细讨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作为国际法来源的一个例子是,1996年国际法院判决阐述人权法规则的马尔顿条款 (Martens Clause) 同样适用于规范原子能武器使用的国际法。^①

(四) 司法判决和国际法学家的著述

司法判决 (Judicial Decisions) 和国际法学家著作 (Qualified Teaching) 构成了国际环境法的第四个潜在来源,它们为制定法律规则提供了

^① 参见 Meron T., "The Martens Claus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and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0 (94), pp. 78-89.

辅助手段。如果没有相关的条约、习惯国际法或是没有适用的国际法一般原则来规范某一领域的问题的情况下,国际法院本身以及其他国际法庭的判决就会被考虑。高质量的法学著述一方面来源于国际知名的国际法学术杂志、书籍等出版物;另一方面来源于由联合国大会成立的国际法律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①,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推动国际法的发展和法典编纂。

(五) 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现代国际环境法的一个特点是除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协定外,它还包含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non-binding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这类国际文件也被一些学者称之为“软法”,这一概念是相对于国际条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硬法”而言的。“软法”的优点在于它的使用能使谨慎的国家更容易就共同的目标达成共识,能促使那些国家承担在约束性法律(“硬法”)情形下不愿承担的义务。^②考虑到国际(环境)法与国内法相比缺乏直接的立法机构,而当今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以及利益如此不同,要想就环境问题达成国际共识并形成有强制性的法律规则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从这方面来看,软法具有它特殊的优势和贡献。从未来发展来看,许多“软法”中采用的原则也逐渐发展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则。

三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在两个重要的联合国大会上确立的,即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和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UNCED)。^③这两个大会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宣言》(Rio Declaration)宣告了国际环境法的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已经被联合国大会批准采用,它们连同关于环境保护的数百个国际协定被广泛认为奠定了国际环境法的基础。国际环境法的这些原则也构成了气候变

① 国际法律委员会是在1947年成立的,委员会的34个成员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每一届任期五年,他们都是凭借个人能力而入选委员会的,而非政府的代表,他们的主要工作是为国际法的一些议题起草法案。

② 参见那力、王彦志、王小钢译著《国际法与环境》,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③ Sands P.,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化法的基本原则,广泛体现在国际气候变化条约中。

(一) 可持续发展、一体化和相互依赖原则

可持续发展、一体化和相互依赖原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and interdependence)是国际环境法中的一个重要基本原则。尽管对“可持续发展”这个概念的定义有不同的版本,但是目前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是在1987年发布的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我们的共同未来》(*Our Common Future*)中的定义,^①“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利益的发展模式”。^②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要素主要体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以及之后形成的国际文件中。《里约宣言》第4条原则(Principle of 4)指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应该成为发展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里约宣言》第25条原则(Principle of 25)规定:“和平、发展和环境保护是一体化和不可分割的。”

1995年的《哥本哈根宣言》第6条更为明确地阐述了一体化和相互依赖的概念,《宣言》指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组成部分……”2002年的约翰内斯堡的《可持续发展宣言》(*Johannesburg Declarat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第5条重申了可持续发展一体化的原则,“我们有共同的责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来推进和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组成部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在国际层面,可持续发展一体化的概念展现了国际社会把环境保护放在国际关系的核心位置的努力;在国内层面,把环境保护和其他发展政策融合在一起考虑已经成为一种被立法和行政机构采用的程序规则,而且可持续发展一体化也成为许多国家制定国策时的根本性的前提原则。

(二) 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原则

公平的原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它包含两个层面,一个是代际公平,指的是子孙后代有权利与当代人一样合理使用地球公共的遗产资源;另一个是代内公平,指的是当代的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使用当代

^①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② 英文原文是“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